附件1

山丹县城区道路停车场（位）机动车

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辆类型 | 收费标准  （元/小时） | 备 注 |
| 小型车 | 2+1 | 日间时段最高收费8元，夜间时段免收停车费。 |
| 大型车 | 4+1 | 日间时段最高收费12元，夜间时段免收停车费。 |
| 摩托车 | 1+0.5 | 日间时段最高收费4元，夜间时段免收停车费。 |

备注:

1.日间时段为8:00（含）至22:00，夜间时段为22:00（含）至次日8:00。

2.“2+1”是指停车时第1小时收取停车费2元/辆·次，超过1小时每小时加收1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，次日8:00重新计费。其他类型同理。

3.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的车辆不收费。

附件2

政府定价的停车设施机动车

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停放服务区域 | 车辆类型 | 收费标准  （元/小时） | 备注 |
| 政府财政性资金全额投资或兴建的停车场（位）和火车站、汽车站 | 小型车 | 2+1 | 24小时最高  收费8元 |
| 大型车 | 4+1 | 24小时最高  收费12元 |
| 摩托车 | 1+0.5 | 24小时最高  收费4元 |

备注:

1.“2+1”是指停车时第1小时收取停车费2元/辆·次，超过1小时每小时加收1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，超过24小时重新计费。其他类型同理。

2.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的车辆不收费。

3.之前未收费的山丹火车站继续维持现状不收费，待条件成熟按规定标准执行。

附件3

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机动车  
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停放服务  区 域 | 停车设  施类型 | 车辆类型 | 收费标准  （元/小时） | 备注 |
|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、公用企事业单位（公立医院、学校、博物馆、殡仪馆、图书馆、体育场馆、银行、保险、电信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）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场(位） | 露天停车场 | 小型车 | 2+1 | 24小时最高  收费6元 |
| 大型车 | 3+1 | 24小时最高  收费8元 |
| 摩托车 | 1+0.5 | 24小时最高  收费3元 |
| 地下停车场 | 小型车 | 3+1 | 24小时最高  收费8元 |
| 大型车 | 5+1 | 24小时最高  收费12元 |
| 摩托车 | 1+0.5 | 24小时最高  收费3元 |

备注:

1.“2+1”是指停车时第1小时收取停车费2元/辆·次，超过1小时每小时加收1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，超过24小时重新计费。其他类型同理。

2.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的车辆不收费。

3.原则上鼓励上述单位停车设施免费向公众开放，对社会车辆确需收费的不得超过上述标准，下浮不限。

附件4

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（点）

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辆类型 | 收费标准  （元/次） | 备注 |
| 小型车 | 10 |  |
| 大型车 | 15 |  |

备注：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的车辆不收费。

附件5

山丹县机动车停车设施收费公示牌式样及说明

一、式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山丹县机动车停车设施收费标准公示牌** |
| 停车设施类型： |
| 停车设施所属位置： |
| 停车设施价格管理方式： |
| 泊车数量: |
| 停车设施收费依据： |
| 收费标准 |
| **X元/小时** |
| 免费停放时间：停车不足XX分钟的免费停放 |
| **停车场许可证号：XXXXXXX**  **经营管理单位：XXXXXXX**  **本单位监督电话：**  **XXXXXXX** | 说明 |
|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  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 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山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、 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|

二、制作说明

**（一）公示牌格式要求**

尺寸：高120cm、宽90cm，场地较大时，可放大尺寸；

颜色：蓝底白字白线框；

字体：见“公示牌（式样）”确定的字体。

**（二）栏目填写要求**

1.“停车设施类型”栏：公共停车场、专用停车场或道路临时停车泊位（填写对应类型）。

2.“停车设施所属位置”栏：填写设施所属具体位置。

3.“价格管理方式”栏：价格管理方式有三种：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及市场调节价（填写对应类型）。

4.“停车设施收费依据”栏：填写停车管理办法批准文号。

5.“说明”栏：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，填写内容为：第1小时收取停车费XX元，从第2小时开始每小时加收XX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（分清大型车与小型车收费标准）；执行市场调节价的，经营单位根据情况对如何收费做进一步的说明。